

红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红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红发改办〔2021〕102号。项目招标人为红河县奔康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招标代理为云南杰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红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发包方式为：EPC 总承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红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红河县城

2.3 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 17663.5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430.15 万元。工程旨在完善红河县城排洪防涝设施，主要涵盖了红河县城内涝点整治；城郊结合部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红河县城防洪提升工程；周边村落排水管网新建；水塘治理和修复；红河谷农特产品加工区排洪及管网新建；建成区排水管网改建；勐甸河生态治理和修复等 8 个子项工程，工程整体新建管网约 51km，管径 d200~d1000，水塘治理 10 个，极大的提高了红河县城的排洪防涝能力。

2.4 招标范围：红河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以 EPC 模式由总承包方统一实施，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红河县城部分地下管网普查、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

2.4.1 设计范围：批准的初步设计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招标人委托的范围为准。

2.4.2 工程施工范围：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经行业主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根据施工图所示完成项目施工。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2.5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60 个月（含设计周期）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6.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工程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2 资质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如不同时具备的，可组成联合体）；

3.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

3.2.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人员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在岗人员；

3.3.1.2 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3.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要求：详见《拟投入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表》。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专业、道路专业、电气专业、风景园林专业、结构专业等、且各类别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

拟派人员承诺：详见人员配备表

3.2.6 本项目项目组所有人员（含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职工，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无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注：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牵头人负责提供。此要求不作为 2023 年新成立公司的强制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新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材料即可（不作为废标条件）。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期间查询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组成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小于或等于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所需的资料汇总及报审。

3.6.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6.6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7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8:00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7:30，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本项目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行注册及办理云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唯一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请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08:30 分）。

开标地点：红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跑马新街邮政局对面原国税局 6 楼）。

5.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注意事项：①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②投标人在对应项目开标过程中，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开标会”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③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

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注意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河县奔康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县迤萨镇莲花路
联 系 人：余老师
联 系 电 话：186873686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杰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盈江路万彩城市花园 14 幢 3309 号
联 系 人：沙工、李工
电 话：13378858243、15812015318

行政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红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3-4621560。